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扬州市宜瓦电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  
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宜瓦电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六、结论 .....	49
附表 .....	50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所在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5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6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7 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8 扬州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5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7 环保责任主体承诺书
- 附件8 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9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环评批复
- 附件10 工程师现场勘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宜低电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1002-89-01-5184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3 号		
地理坐标	_119 度_29 分_59.022 秒, _32 度_21 分_57.8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广数备（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5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扬府复〔2002〕38 号） 新一轮《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已编制完成		
规划环境	规划名称：《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p><b>影响评价情况</b></p>	<p>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广环函〔2024〕2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与江苏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功能分区及土地利用规划：</b>根据《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规划》，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分为南北园区，其中北区规划范围：东至廖家沟，南抵大众港东西一线与霍桥镇相接，西到京杭大运河，北达运河东路、宁通公路一线，总用地面积约 10.24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3 号，属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b>2、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b></p> <p><b>四至范围：</b>北至运河东路、南至吴州东路、西至京杭大运河、东至茱萸南路、沙湾南路（不包含省级开发区范围：北至大众港、南至迎春河、西至京杭大运河、东至沙湾南路）。</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3 号，属于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范围内。</p> <p><b>土地利用规划：</b>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3 号，根据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用地规划。</p> <p><b>产业定位：</b>示范辐射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四大产业为主导，与省级开发区有着良好的联动环境，为省级开发区提供产业配套，促进产业延伸，共同打造广陵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产业和城市深度融合、城乡环境优美、居民生活殷实安康的新型经济开发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配件、保险杠配件等生产，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符合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产业定位规划。</p>

**2、与《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广环函〔202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广环函〔2024〕2号），相关对照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示范辐射区空间布局。衔接《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22号）及示范辐射区产业发展需求，优化用地规划，推进土地集约化利用，支持高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推行低效用地的退出或限期提升机制，最大限度提高工业用地承载能力和产出水平。	本项目租赁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现有厂房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2	推动示范辐射区产业集聚、特色发展。积极引进符合示范辐射区产业定位的优质、龙头企业，着力打造特色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注重与省级广陵经济开发区产业对接，引进发展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提高“技术+管理+服务”产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配件、保险杠配件等生产建设，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控制建设项目排污总量。入园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在园区平衡。在满足区域污染物减排要求的前提下，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及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并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1）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总量在园区区内平衡。 （2）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年前实现应分尽分。新建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氟化物工业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已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组织综合评估。加强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体系。	（1）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氟化物工业废水。 （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及精细化管控要求，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	（1）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2）项目污染物经防治	符合

	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目标。	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3) 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不属于能源、钢铁、焦化、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6	建立健全环境监管与监测体系。推进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现有环境问题整改计划，开展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区内企业按自行监测计划，采用自动在线监测与人工定期抽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日常监测，及时公开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例行监测计划。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示范辐射区及区内企业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治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
8	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规划环评中具备时效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可直接引用。	项目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符合

本项目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相符性
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示范辐射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符合主导产业定位
禁止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产业结	本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不属于禁止引



	<p>引入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纯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4、禁止新建砂石破碎项目;</p> <p>5、新材料:禁止引入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p> <p>6、禁止引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漆)的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p> <p>7、禁止引入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项目;</p> <p>8、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禁止新建、扩建含氟废水、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废水的项目。</p>	<p>入项目</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地块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明确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明确调整前不得扩大开发地块面积、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2、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气体、高噪声的项目;</p> <p>3、严格保护示范辐射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新增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893 t/a、氮氧化物 16.962 t/a、颗粒物 40.666 t/a、挥发性有机物 49.692t/a。</p> <p>2、外排环境废水量 638.76 万 t/a, COD 319.380t/a, 氨氮 25.550t/a, 总磷 3.194t/a、总氮 76.651t/a。</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化学需氧量、氨氮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2、示范辐射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治和减轻事故危</p>

	<p>3、强化区域水体闸控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廖家沟，加强对廖家沟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p> <p>4、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企业或者排放《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风级方法》（HJ941-2018）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厂界应设置监控预警措施。</p>	<p>害。</p> <p>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p>																							
资源开发 利用 要求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广环函〔2024〕2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已在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321002-89-01-518449</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保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距离项目厂界边界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090米。</p>																								
<p align="center"><b>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th> <th rowspan="2">县(市、区)</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扬州市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td> <td>/</td> <td>9.37</td> <td>9.37</td> <td>项目东侧 1090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	9.37	9.37	项目东侧 1090m
生态空间保护区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	9.37	9.37	项目东侧 1090m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对比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管控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O<sub>3</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他污染物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2023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Ⅱ类，仪扬河、北澄子河、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远小于区域供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

2	负面清单 (2022年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 不属于其禁止项目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8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10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 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发展: 以液压机械为龙头的精密机械、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产业等主要产业。</p> <p>(3) 禁止发展: 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 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 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 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p> <p>(4) 沿京杭运河东侧、宁通高速沿线 100 米绿化隔离带作为禁建区。</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类, 不在禁建区范围。</p>
污染物排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

放管控	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3.51 吨/年、烟(粉)尘 42.97 吨/年、二氧化氮 16.4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78 吨/年。 (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31.7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70.19 吨/年、氨氮 5.66 吨/年。污水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内。	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化学需氧量、氨氮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开发区应急预案，强化开发区水体闸控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廖家沟，加强对廖家沟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本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对于因工艺要求需供热的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含硫量应低于 0.3%)等清洁能源实施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2)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节约冷却水。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	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	

	苏大气办(2022)2号	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p><b>一、项目由来</b></p> <p>扬州市宜低电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p> <p>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扬州天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设，拟购置抛丸机、自动喷粉线、数控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设备，采用下料、焊接、打磨、抛丸、喷粉固化等工艺，形成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下料、焊接、打磨、抛丸、喷粉固化等工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b>二、项目建设内容</b></p> <p><b>1、项目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租赁扬州天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生产建设，占地约为1551.5m<sup>2</sup>，生产车间1479.5m<sup>2</sup>，办公用房72m<sup>2</sup>，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	--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h/a)
1	汽车零部件 生产线	汽车座椅配件	4 万套/年	2400
2		汽车保险杠配件	6 万套/年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25t/a。

### (2)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天一科技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生活污水依托天一科技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由现有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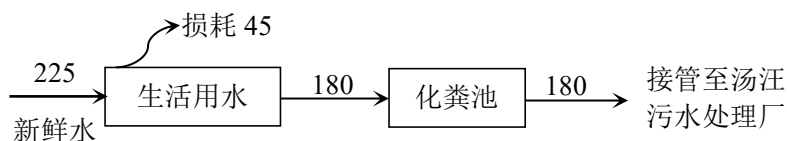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略

## 3、主要设备清单

略

##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略

## 5、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p><b>6、项目周边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本项目东侧为江苏巨超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市鑫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施博尔（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东扬塑料板材有限公司、航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2。</p> <p><b>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b></p> <p>本项目租赁扬州天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生产建设，生产车间由西向东分别为喷粉固化区、机加工、抛丸、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仓库等，生产车间北侧一跨西侧二楼为办公用房。项目各车间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线按工艺流程顺畅布置，也便于生产原料在各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厂区布局合理。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b></p> <p>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不做分析。</p> <p><b>2、营运期</b></p> <p>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p>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本项目租赁扬州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建设，本项目入驻前由扬州博伟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建设，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边角料、废油等，本项目入驻前，博伟创机械设备公司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拆除，拆除相关设施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类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本项目与所在厂区依托关系</b></p> <p>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所在厂区的依托关系如下：</p> <p>1、项目所在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p> <p>2、本项目不设置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所在厂区现有雨水排口和雨水管网，由我公司负责管理。排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中相关要求；</p> <p>3、天一科技公司内设施（如雨污管道及雨污水排口等）由本公司与厂区内其它租户共同使用。经与出租方商定，如若后期因建设单位（扬州市宜侃电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运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建设单位（扬州市宜侃电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担。</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的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sub>3</sub> 的相关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根据《扬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协同治理、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快补齐O <sub>3</sub> 治理短板，实现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II类，仪扬河、北澄子河、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III类。					
	15个国考断面优III类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符合考核标准；47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III类比例为95.7%、无劣V类断面，符合考核标准。					
	<b>3、声环境质量现状</b>					
	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					

	<p>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工作。</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工作。</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b></p> <p>本项目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化建设，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落实以上防治措施且正常稳定运行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抛丸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固化过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2、表3-3、表3-4。

**表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
抛丸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喷塑	颗粒物	10	0.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3-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汤

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 (mg/L)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 (mg/L)	执行标准
1	DW001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入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769	8.454	/	0.315
		非甲烷总烃	0.0162	0.0121	/	0.0041
		二氧化硫	0.003	0	/	0.003
		氮氧化物	0.028	0.014	/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1.46	0.806	/	0.654
		非甲烷总烃	0.0018	0	/	0.0018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612	0.0062	0.055	0.009	
	SS	0.036	0.0072	0.0288	0.0018	
	NH <sub>3</sub> -N	0.0059	0	0.0059	0.0009	
	TP	0.0008	0	0.0008	0.00009	
	TN	0.0081	0	0.0081	0.0027	
固废	边角料	3.6	3.6	/	0	
	除尘器集尘	5.08	5.08	/	0	
	废钢丸	0.9	0.9	/	0	
	焊渣	0.07	0.07	/	0	
	废润滑油	0.3	0.3	/	0	
	废油桶	0.06	0.06	/	0	
	废活性炭	0.588	0.588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969t/a（有组织 0.315t/a+无组织 0.65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9t/a（有组织 0.0041t/a+无组织 0.0018t/a），二氧化硫 0.003t/a，氮氧化物 0.014t/a。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m<sup>3</sup>/a，接管量为 COD 0.055t/a、SS 0.0288t/a、NH<sub>3</sub>-N 0.059t/a、TP 0.0008t/a、TN 0.0081t/a；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9t/a、SS 0.0018t/a、NH<sub>3</sub>-N 0.0009t/a、TP 0.00009t/a、TN 0.0027t/a。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悬浮物作为总量考核因子，水污染物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固废：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工程，故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废气 G<sub>4</sub>、喷塑粉尘 G<sub>5</sub>、固化废气 G<sub>6</sub>、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7</sub>、下料烟尘 G<sub>1</sub>、焊接烟尘 G<sub>2</sub>、打磨粉尘 G<sub>3</sub>。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 </tr> <tr> <th>设施编号</th> <th>设施工艺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机</td> <td>抛丸粉尘 G<sub>4</sub></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是</td> <td>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rowspan="2">自动喷塑线</td> <td>喷塑粉尘 G<sub>5</sub></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TA002</td> <td>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td> <td>是</td> <td>DA002</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固化废气 G<sub>6</sub>、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7</sub></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d>有组织</td> <td>TA003</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DA003</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下料</td> <td>下料烟尘 G<sub>1</sub></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A004</td> <td>移动式工业除尘器</td> <td>是</td> <td>/</td> <td>/</td> </tr> <tr> <td>焊接</td> <td>焊接烟尘 G<sub>2</sub></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A005</td> <td>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 <td>是</td> <td>/</td> <td>/</td> </tr> <tr> <td>打磨</td> <td>打磨粉尘 G<sub>3</sub></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A006</td> <td>移动式工业除尘器</td> <td>是</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放温度 (°C)</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19.500211</td> <td>32.366063</td> <td>15</td> <td>0.5</td> <td>25</td> </tr>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19.500211</td> <td>32.366106</td> <td>15</td> <td>0.9</td> <td>25</td> </tr> <tr> <td rowspan="3">DA00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119.500211</td> <td rowspan="3">32.366141</td> <td rowspan="3">15</td> <td rowspan="3">0.25</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r> </tbody> </table>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机	抛丸粉尘 G <sub>4</sub>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自动喷塑线	喷塑粉尘 G <sub>5</sub>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固化废气 G <sub>6</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 G <sub>7</su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3	一般排放口	下料	下料烟尘 G <sub>1</sub>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4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是	/	/	焊接	焊接烟尘 G <sub>2</sub>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	/	打磨	打磨粉尘 G <sub>3</sub>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6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是	/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500211	32.366063	15	0.5	25	DA002	颗粒物	119.500211	32.366106	15	0.9	2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9.500211	32.366141	15	0.25	3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机	抛丸粉尘 G <sub>4</sub>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自动喷塑线	喷塑粉尘 G <sub>5</sub>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固化废气 G <sub>6</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 G <sub>7</sub>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3	一般排放口																																																																																																	
下料	下料烟尘 G <sub>1</sub>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4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是	/	/																																																																																																	
焊接	焊接烟尘 G <sub>2</sub>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	/																																																																																																	
打磨	打磨粉尘 G <sub>3</sub>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6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是	/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500211	32.366063	15	0.5	25																																																																																																			
DA002	颗粒物	119.500211	32.366106	15	0.9	2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9.500211	32.366141	15	0.25	3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1) 抛丸粉尘 G<sub>3</sub>

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量为 2160t/a，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73t/a。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抛丸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7t/a。

(2) 喷塑粉尘 G<sub>4</sub>

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5t/a，则喷塑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a。

喷塑粉尘经密闭喷粉房收集，汇入 1 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TA002）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8%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喷塑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

(3) 固化废气 G<sub>5</sub>、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6</sub>

## ① 固化废气

项目对喷塑后的工件表面的塑粉进行加热固化成型，固化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5t/a，则喷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置，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75%计，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固化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年用量为 1.5 万 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物系数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情况进行估算，其产污情况见表 4-3。

表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单位产污量 (kg/万 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量 (t/a)	依据
NO <sub>x</sub>	18.7	0.028	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 50%）	0.01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SO <sub>2</sub>	0.02S <sup>①</sup>	0.003	/	0.003	
颗粒物	2.86	0.0043	/	0.0043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以 100mg/m<sup>3</sup> 计。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置，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天然气燃烧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4t/a。

（4）下料烟尘 G<sub>1</sub>

项目激光切割机下料过程会产生烟尘，烟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需要下料的钢材量为 900t/a，则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99t/a。

下料烟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运行时间为 2400kg/h，则下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t/a。

（5）焊接烟尘 G<sub>2</sub>

项目焊接组装过程会产生烟尘，烟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0.5t/a，则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3t/a。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运行时间为 2400kg/h，则焊接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6）打磨粉尘 G<sub>3</sub>

项目焊疤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打磨的焊材量为 0.5t/a，则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t/a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运行时间为 2400kg/h，则下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无组织排放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抛丸粉尘 G <sub>4</sub>	10000	颗粒物	187	1.87	4.49	布袋除尘器	≥95	9.4	0.094	0.225	20	1	2400
DA002	喷塑粉尘 G <sub>5</sub>	30000	颗粒物	59.4	1.78	4.275	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	≥95	1.19	0.036	0.0855	10	0.4	
DA003	固化废气 G <sub>6</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 G <sub>7</sub>	2000	非甲烷总烃	3.375	0.00675	0.01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0.85	0.0017	0.0041	50	2.0	
			颗粒物	0.896	0.0018	0.0043	/	/	0.896	0.0018	0.0043	20	/	
			二氧化硫	0.625	0.0013	0.003	/	/	0.625	0.0013	0.003	80	/	
			氮氧化物	5.83	0.012	0.028	低氮燃烧器	≥50	2.92	0.0058	0.014	180	/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所在车间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1	1.46	移动式除尘器/ 加强车间通风	0.273	0.654	95	14.6	10
	非甲烷总烃	0.00075	0.0018		0.00075	0.001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87	1.87	0.5	1次/年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2	DA002		颗粒物	59.4	1.78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3.375	0.00675			
4			氮氧化物	5.83	0.012			

##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 (1) 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下料、焊接、打磨过程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袋式除尘、旋风除尘等方式，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喷塑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下料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中推荐的吸附等方式，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	序号	参数	活性炭装置（二级）
TA001	1	设计最大处理风量	2000m <sup>3</sup> /h
	2	吸附剂	蜂窝活性炭
	3	吸附截面积	0.48m <sup>2</sup>
	4	烟气最大流速	1.16m/s
	5	设计进气温度	≤40℃

6	一次填充量	144kg（每级 72kg）
7	碘值	>650

项目活性炭进气温度、烟气最大流速等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设计进气温度低于 40℃、烟气最大流速低于 1.2m/s 等相关规范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2）排气筒设置合理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另经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5m，排放速率约为 15.44m/s；DA002 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9m，排放速率约为 14.54m/s；DA003 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25m，排放速率约为 12.56m/s。排气筒排放速度能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用废气防治措施为推荐的可行技术，抛丸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源上 风向一个点,下风 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厂界污染物排放 限值
厂区内,在车间外 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生活用水量约为22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9,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0,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 治理 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 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80	COD	340	0.0612	化 粪 池	306	0.055	汤 汪 污 水 处 理 厂	50	0.009
		SS	200	0.036		160	0.0288		10	0.0018
		NH <sub>3</sub> -N	32.6	0.0059		32.6	0.0059		5	0.0009
		TP	4.27	0.0008		4.27	0.0008		0.5	0.00009
		TN	44.8	0.0081		44.8	0.0081		15	0.0027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汤汪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WS-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119.499028	32.366044	0.018	汤汪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	汤汪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接管范围**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规划收集范围包括：老城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区、东部分区、西北分区（江阳区部分区域）、西北分区部分区域（东起念泗路—大学路，西至排涝河，南至江阳中路，北至蜀冈南麓及宁通铁路一线）、杭集镇、河东分区、东北分区及北侧邻近乡镇，面积约 122 平方公里。

**(2) 接管水量**

从处理能力来看，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26 万 t/d，根据《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汤汪污水处理厂 2022 度自行监测》中可知：汤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量为 25.0565 万吨，剩余 0.9435 万吨。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0.6t/d，

余量完全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故本项目污水进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3) 接管水质

从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等，且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

### (4) 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处于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排水沿桃园路，排向汤汪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仅产生生活污水且间接排放的可不进行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抛丸机	2	8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基 础减 振，厂 房隔 声，距 离衰减	80	5	1	8	69.95	25	44.95	1m
2	自动喷粉线	1	85		45	10	1	8	66.94		41.94	1m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85		10	5	1	10	68.01		43.01	1m
4	剪板机	1	80		12	5	1	12	58.42		33.43	1m
5	折弯机	2	75		15	5	1	15	54.49		29.49	1m
6	冲床	2	80		20	5	1	20	56.99		31.99	1m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	80		40	5	1	40	54.95		29.95	1m
8	打磨机	2	85		45	5	1	45	54.95		29.95	1m

9	风机	3	85		96	10	1	6	74.21		49.21	1m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污防设施风机置于仓库内，故仅考虑室内声源。

##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85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声源位于室内，室内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最后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	35.93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40.17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37.07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45.9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钢丸、焊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1）边角料

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2）除尘器集尘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为 5.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3）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4）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琳等）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0.5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5）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上式，活性炭更换周期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动态吸附量	VOCs 削减浓度 mg/m <sup>3</sup>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44	10%	2.525	2000	8	35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更换四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约 0.57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8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	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颗粒	5.08	√	/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0.9	√	/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0.07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矿物油	0.06	√	/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炭	0.588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果皮、纸等	2.25	√	/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SW17 900-001-S17	3.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3	除尘器集尘		SW17 900-099-S17	5.08		
4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0.9		
5	焊渣		SW17 900-099-S17	0.07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8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资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原料使用	固态	桶、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资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8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项目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建设一座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15m<sup>2</sup>，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0.948t，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能力约15t。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期间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布设，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c.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d.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应急预案，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对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 ②危废暂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厂内储存具体要求如下：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c.设施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必须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危废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e.厂内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起混合收集。公司须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f.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g.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

存场所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上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10^{-10}$ cm/s。衬层上建有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等；

h.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③贮存容器要求

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东侧	15m <sup>2</sup>	桶装	2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3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t	1 年

### (2) 运输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箱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设备。

④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

④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做好该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库，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5-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车间可能产生污染源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夯实原土达到防渗的目的。

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在采取以上分区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是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塑粉、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其中润滑油主要成分为油类物质，根据表 B.1 规定的临界值；塑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附录 B 中表 B.1 未作临界量要求，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值。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20。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及《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A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q (t)	临界量Q (t)	q/Q
1	塑粉	15	50	0.3
2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3	废润滑油	0.3	50	0.006
4	废油桶	0.06	50	0.0012
5	废活性炭	0.588	50	0.01176
合计				0.31916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1)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料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出来,遇高温、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2)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仓库、危废库,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造成物料大量泄漏,遇高温、明火而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二次污染事故;喷塑粉尘收集装置长期未清理,高浓度粉尘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产生二次污染事故。

②本项目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风险区域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排放途径	危害程度
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	润滑油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公辅工程	仓库	润滑油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等	事故性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危废库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 2、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②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公司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润滑油、危险废物等遇高温、明火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③环保设施故障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喷塑粉尘收集装置长期未清理，高浓度粉尘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导流沟及收集井或者盛漏托盘；  
b. 厂区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火灾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c. 发生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物，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护用品进行抢修。

d. 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 为减少火灾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

染的主要途径。

b.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

c.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d.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e.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f.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c.如事故扩大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d.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④废气处理设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规范设计粉尘收集、处理系统，设置泄爆管、隔离阀、温度监控装置等防范措施。

b.应建立防火灾爆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系统管理等）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包含防范粉尘爆炸的安全作业和

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c.应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并结合自身工艺、设备、粉尘爆炸特性、爆炸防护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定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并定期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检查。企业应当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车间（或工段）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d.应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教育及培训，普及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法规、标准，使员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粉尘爆炸危险岗位的从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检维修人员应进行专项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e.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出入口、生产区域及重点危险设备设施等部位，应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风险单元	事故情景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	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对员工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过程进行生产；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危废库的建设，定期对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立即更换。安装视频监控等，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	具有燃烧性的辅料及危险废物遇明火发生火灾	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事故性废气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器系统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泄爆管、隔离阀、温度控制监控；应建立防火灾爆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巡查；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出入口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4、应急事故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水量计算过程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sub>1</sub>——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本项目为 0.2m<sup>3</sup>。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根据本项目厂房的设计规模，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事故时间按 2h 计算，则火灾状态下消防水量为 72m<sup>3</sup>。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_4$ 取 0m<sup>3</sup>。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V_5=10qF$ （ $q$ ，平均日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汇水面积，ha）。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14mm），平均降雨天数约 146 天，全厂汇水面积约 0.72ha，则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约为 50m<sup>3</sup>；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V_4+V_5 = (0.2+72-0) +0+50 = 122.2\text{m}^3。$$

综上：厂区拟设置 1 座 124m<sup>3</sup> 的事故池，可满足收集本项目事故废水的要求。

## 5、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七、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p>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DA00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器”(TA002)(设计风量为30000m <sup>3</sup>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	
	DA00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设计风量为2000m <sup>3</sup>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一座15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有一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钢丸、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仓库、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②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⑤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				

	<p>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p> <p>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⑤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工作。</p> <p>⑥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桃园路3号，符合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吨/年)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69	0	0.969	+0.969
		VOCs	0	0	0	0.0059	0	0.0059	+0.0059
		二氧化硫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氮氧化物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0	0	0	0.009	0	0.009	+0.009
		SS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氨氮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总磷	0	0	0	0.00009	0	0.00009	+0.00009
		总氮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边角料	0	0	0	3.6	0	3.6	+3.6
		除尘器集尘	0	0	0	5.08	0	5.08	+5.08
		废钢丸	0	0	0	0.9	0	0.9	+0.9
		焊渣	0	0	0	0.07	0	0.07	+0.0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油桶	0	0	0	0.06	0	0	+0.06
		废活性炭	0	0	0	0.588	0	0.588	+0.5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